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292

2019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概要	11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黎國禧先生(主席)
溫儉萍女士
徐嘉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凱欣女士
馬健雄先生
黃兆強先生

授權代表

沈成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主席)
黃凱欣女士
馬健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凱欣女士(主席)
馬健雄先生
黃兆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健雄先生(主席)
黎國禧先生
黃兆強先生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永明街1號
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Public Bank BHD
Alliance Bank Malaysia BHD

網站

www.worldgate.com.hk

股份代號

829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的年報。

本集團為發展完善的馬來西亞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主要著重向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服務。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在香港設立物流服務業務及手機買賣業務。

業務回顧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

本集團提供包括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相關服務等全面且範圍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其客戶的需要。此外，本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等增值服務，包括分揀包裝、分發以及現貨及庫存報告、安全護送服務及追蹤服務。此等服務乃互補長短，並向客戶提供既可節省成本且範圍廣泛的服務。儘管馬來西亞的貨運代理行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尤其是本集團直接及間接地與其他地方、區域及國際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價格、所提供的服務範疇、資訊科技及客戶網絡等不同形式的競爭，但本集團落實在香港提供物流服務，銳意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市場情況，於有需要時對其策略及營運作出調整。

我們的綜合物流服務大致上可分類為(1)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2)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及(3)貨運及倉儲及相關服務。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空運服務為第二大收入來源，其收益為約18.8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32.6百萬令吉)，較去年減少約42.3%。來自空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空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空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公斤	二零一八年 千公斤
空運發貨量		
(a) 出口	4,575	5,933
(b) 進口	2,862	3,507

2.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海運服務為最大收入來源，其收益為約34.4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34.4百萬令吉)。來自海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海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海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標準貨櫃	二零一八年 標準貨櫃
海運發貨量		
(a) 出口	9,744	7,214
(b) 進口	10,537	11,77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3. 貨運及倉儲及相關服務

(i) 貨運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貨運及相關服務可分為兩個類別：(i) 對其貨運代理業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及(ii) 並不涉及海運或空運的服務。

運輸收益主要來自對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來自拖運及貨運服務之收入。該收益已計入自本集團提供空/海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一部分。

於本財政年度內，來自並不涉及空運或海運的貨運服務的收益為約6.2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3.8百萬令吉)。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貨運服務的付運費用。該收益主要由所交付貨物的數量、運輸次數、所服務客戶的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ii) 倉儲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倉儲業務主要扮演對其貨運代理服務作出支援的角色。本集團於巴生港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包括一般倉儲服務。於吉隆坡及檳城機場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作為本集團國際空運業務的臨時貨物貯存。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倉儲業務的收益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極少部分，約為1%。

二手手機買賣業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公佈。本公司已建立新的業務分部，在香港從事二手手機買賣(「新業務」)。董事會認為，新業務將分散本公司的收入來源及擴闊其收益基礎。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來自二手手機買賣的收益為約4.1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2.5百萬令吉)，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4%。該分部的除稅前溢利為約0.1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0.1百萬令吉)。預期新業務亦可改善本公司的資本使用效率，以及為本公司的閒置資金創造額外的投資回報。

改變所得款項用途以在香港設立物流業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本集團已將約17.7百萬港元(原定分配作透過業務收購或業務合作戰略性地發展本集團業務)，重新分配至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在香港設立物流業務。董事會認為，將15百萬港元之未動用金額重新分配於在香港設立物流業務將對本集團之新業務起到支持作用，並使本集團能為潛在之中國及國際客戶提供範圍更廣泛之全球物流解決方案，符合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將所得款項淨額當中之2.7百萬港元未動用金額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亦會為本公司提供更多可靈活運用的閒置現金。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來自香港物流服務之收益為約4.0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無)，佔我們總收益約6.3%。董事會認為，以上對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之調整，將更有效迎合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需要，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以鞏固其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地位為目標。董事相信，(i)鑒於公司不斷於檳城設立新製造廠房，檳城仍存在充足的業務增長空間；(ii)於東盟國家開放邊境後，馬六甲、柔佛及泰國邊境將展現新商機；(iii)隨著東盟國家邊境放寬，中國及國際客戶帶來新商機。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擬於馬來西亞的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業務及擴大服務範疇，以涵蓋跨境貨運、拖運及鐵路貨運。

本集團近期已吸引一名新客戶，其為總部設在德國的世界領先之跨國工程及電子公司之貨運代理。預期新客戶將帶來經常性業務並可對我們的收益產生積極影響。此外，本集團正在香港設立物流業務以吸納中國及國際客戶。董事會認為，新的買賣業務將分散本公司的收入來源及擴闊其收益基礎。預期新業務亦可改善本公司的資本使用效率，以及為本公司的閒置資金創造額外的投資回報。

財務回顧

綜合物流服務業務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綜合物流服務的總收益分別為約60.2百萬令吉及71.8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乃來自綜合物流服務。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的約29.2%及53.4%分別來自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43.9%及46.3%的營業額分別來自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

與去年相比，本財政年度來自綜合物流服務的收益減少約16.1%或約11.6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一及客戶二之收益較去年減少約61%及67%或合共9.5百萬令吉。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貨物倉位的貨運收費。本集團從國際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彼等的代理/海外貨運代理商取得貨物倉位，費用視乎貨運目的地及體積/重量及其他因素而定。本集團根據供應商所報的成本再加合理利潤率向其客戶收費。

隨著發貨量及收益減少，本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較去年減少約18.2%或10.9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百萬令吉減少約5.8%至本財政年度的11.4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空運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42.3%，而發貨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百萬公斤減少約26.9%至本財政年度的約7.4百萬公斤。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海運服務產生的收益並無重大變動，而發貨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986個標準貨櫃增加約6.4%至本財政年度的約20,281個標準貨櫃。此外，貨運及相關服務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百萬令吉增加約62.2%至本財政年度的6.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落實在香港提供物流服務所致。在收益及銷售成本的共同影響下，本集團綜合物流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9%。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手手機買賣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開展其二手手機買賣分部並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財政年度，來自二手手機買賣業務的收益分別為約4.1百萬令吉及2.5百萬令吉。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下降至4.7%。

行政開支

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為15.6百萬令吉及15.4百萬令吉。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1.0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1.0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2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0.6百萬令吉)。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工貿部」)已認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正於馬來西亞進行推廣活動，並授予為期五年(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先驅證書。此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各評稅年度可就其法定收入獲70%稅務豁免。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獲享的稅務豁免金額為約42,000令吉(二零一八年：138,000令吉)。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8.25%計算，以及就任何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部分按16.5%計算(二零一八年：16.5%)。

年度虧損及每股虧損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4.5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3.9百萬令吉)。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每股虧損為0.5663令吉仙(二零一八年：0.4873令吉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29.4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35.1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21.3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24.2百萬令吉)；
- (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透支及租賃負債分別為約12.7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13.6百萬令吉)及4.0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2.1百萬令吉)；
- (c)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4.8倍(二零一八年：4.7倍)。資產負債比率乃將相關年度年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40.8%(二零一八年：34.4%)；及
- (d)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40.9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45.6百萬令吉)。本公司的資本主要包括股本及儲備。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為13.2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13.5百萬令吉)的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持牌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抵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機構融資交易顧問服務、股權融資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該項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未有就來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因應營運所需出具銀行擔保522,000令吉予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此等擔保下將不可能會被提出索償，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任何相關的金融負債。該項銀行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公司擔保。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多類風險，包括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用風險及監管風險。董事已建立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因其營運引起的風險。

以下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其風險管理措施。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與本集團業務及與本集團經營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1. 未能重續牌照的風險

馬來西亞的物流服務受到規管貨運代理或清關、倉儲及運輸的特定法律監管。從事有關業務須向馬來西亞監管機關取得不同的註冊、批准及牌照。本集團已為於馬來西亞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取得不同的許可、證書、牌照及批准，包括海關代理牌照、於自由貿易區進行商業活動之許可、車隊營運牌照、商業及推廣牌照及先鋒資格證書。倘本集團未能重續或獲取其相關牌照及許可證，則於提供其綜合物流服務上可能會面對困難。

本集團已外判清關及部分運輸業務予分包商。一旦本集團未能重續相關牌照，其可外判相關服務予此等現有分包商。

2. 貨物劫持、盜竊及損毀的風險

貨物劫持及盜竊事件為本集團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性質的固有風險。未來恐怖分子或極端分子襲擊或威脅作出該等襲擊及貨物劫持，均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營運的成本及減少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

本集團已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如全球定位系統(以太空為基地的全球衛星導航系統，提供地球上任何地方的位置及時間資訊)及付費護衛押解服務。本集團亦就其客戶之貨物損失及損毀投保。相關貨運業界組織已就運輸途中貨物損失及損毀之賠償責任訂立限額。

3. 因其客戶運輸違禁品而被罰款的風險

海外貨運代理商可轉介業務或分包彼等部分的本地託運工作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對此並無控制權，亦對客戶性質或彼等運送之貨物(於相關報關表格中所申報者除外)毫不知情。

本集團已調查新客戶的背景，並將就任何無人認領及/或可疑的貨物向警察報案。為解除法律責任，本集團將確保貨物保安封條完好無損，以保持貨物於運輸途中完整無缺。

4. 貨運及運輸成本增加的風險

本集團付出大量成本向航空公司及海運承運人取得貨物倉位及提供或安排海外陸上運輸服務。貨運成本受各種因素顯著影響，包括燃料價格、匯率、徵收或增加進出口稅、貨物倉位之供應，市況及其他因素，而其中許多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本集團按成本加成之基準，並經參考所提供之服務類型、貨物倉位成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費用等為其服務定價。預期本集團將在可能情況下把成本轉嫁予客戶以降低此風險。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5. 過度依賴資訊科技的風險

本集團的綜合物流服務極為依賴資訊科技，目前使用三個系統及一個軟件以分別管理其報關、營運、工資及會計。我們的資訊系統使客戶能登錄以跟蹤及追蹤其貨物及監察儲存於本集團的倉庫的存貨的水平。有關資訊科技系統之硬件或軟件故障可能會大大窒礙客戶之工作流程，並造成經濟損失，而本集團或須就此負責，繼而可能會破壞其聲譽。

本集團已實施災難復原計劃，覆蓋關鍵應用分析、復原時間及損害評估，並設有伺服器作外部備份。

6. 處理含有危險或化學物質的貨物的風險

分類為危險品的物質種類包括爆炸性、易燃液體及氣體、腐蝕性、化學活性或劇毒性物質。行內亦視手提電話、附有電池的筆記本、油墨等產品為危險品。行內規定，有最少2名曾參與危險品法例課程並通過考試的牌照持有人任職的公司方可處理含有危險或化學物質的貨物，以作出口。

本集團有逾2名牌照持有人，因此合資格處理危險品。本集團訂有標準程序，以供僱員於處理危險品時遵循。此外，本集團僅在取得航空公司／船公司可接受危險品的確認時，方會運送該等貨物。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美元收益均源自國際營運。雖然本集團的本地客戶及本地供應商乃以令吉與本集團結算，但供應商就船運貨物倉位作出的報價通常乃以美元計算。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美元收款多於其美元付款。換言之，本集團正累積美元。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匯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179名(二零一八年：196名)全職僱員。於本財政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達13.5百萬令吉(二零一八年：13.9百萬令吉)。

本集團認同其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取得成功與其僱員有莫大關係。本集團根據行業經驗及人際技巧招聘僱員。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本公司定期向其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以作激勵。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比較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按招股章程所述於有關期間內的實行活動	於有關期間內的實際業務進度
1. 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代表/分支辦事處	(a) 進一步拓展馬六甲及柔佛分支辦事處	本集團正在增聘銷售人員進行推廣並進一步擴大北部、南部及中部地區市場。
	(b) 於馬來西亞玻璃市巴東勿剎(泰國邊境)設立辦事處及於檳城設立倉庫	已聘任一名新銷售主管進一步拓展馬來西亞半島內的市場。
	(c) 新辦事處升級所需的額外成本	本集團仍正尋覓新商機。
2. 擴充服務範疇	(a) 聘請市場研究團隊進行鐵路貨運服務的研究	本集團已配合「一帶一路」政策進行鐵路貨運、倉儲及配送方面的內部市場研究，並將聘請新人員駐守玻璃市巴東勿剎，以擴大服務範圍覆蓋。
	(b) 設立小型業務發展團隊的成本	本集團已致力加強於馬來西亞以及國際市場的市場推廣，透過參與數個國際會議及活動，藉以更妥善建立網絡及進行市場推廣； 本集團已以貨架系統升級倉庫，以增加可出租空間達致最大利益； 本集團已以裝御區及帳篷升級倉儲。
	(c) 購買位於巴東勿剎之倉庫	本集團仍在物色合適倉庫。
3.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a) 軟件開發(貨運管理3000系統)	本集團已以新綜合系統Sovy Logistic Solutions取代貨運管理3000系統及Sysfreight系統。
	(b) 購買網絡設備	升級舊電腦為新電腦。
	(c) 進一步提升資訊科技功能	聘請新資訊科技人員管理資訊科技部門。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按招股章程所述於有關期間內的實行活動	於有關期間內的實際業務進度
4. 吸引及挽留具才華及經驗的僱員	(a) 新晉人才的招聘成本	已聘請新晉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業務，以及聘任一名管理代表主管負責監察本集團達致可持續業務增長的進程、表現及品牌開發。
	(b) 新晉人才的額外招聘成本	本集團已聘請新晉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業務。
5. 通過在新加坡收購業務策略性地進行業務增長	(a) 就潛在目標付款	將15百萬港元重新分配於在香港設立物流業務，以及將2.7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
	(b) 收購代價	

所得款項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首次公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集團就此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為約51.6百萬港元(或按約1令吉兌1.90港元之匯率計算，為27.2百萬令吉)。於有關期間內，首次公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於有關期間的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之改變後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有關期間的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1. 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代表/分支辦事處	14.6	14.6	2.8
2. 擴充服務範疇	4.4	4.4	0.5
3.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6.5	6.5	2.6
4. 吸引及挽留具才華及經驗的僱員	0.3	0.3	0.3
5. 透過業務收購或業務合作策略性地發展業務	17.7	—	—
6. 償還貸款	3.4	3.4	3.4
7. 營運資金	4.7	7.4	5.6
8. 在香港設立物流業務	—	15.0	7.5
總計	51.6	51.6	22.7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致謝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努力不懈的付出致以最衷心的感激。此外，本人亦藉此機會誠摯感謝業務夥伴及股東的長期支持及信賴。本人相信，本集團全體上下將竭盡所能推動業務蒸蒸日上，並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回報。

主席

黎國禧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黎國禧先生 (「黎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及管理。黎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在金融、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黎先生曾擔任香港某上市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溫儉萍女士 (「溫女士」)，3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溫女士具有餐飲服務、餐飲管理及酒店管理經驗。彼目前為湛江泰潤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廣西竹福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溫女士擔任廣西泰潤酒店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徐嘉美女士 (「徐女士」)，2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徐女士在投資分析、營運管理和網絡營銷方面擁有經驗。徐女士於香港完成中學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黃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文學碩士(國際會計學)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自一九九四年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財務、審核領域及公眾上市公司擁有逾30年經驗。

黃先生目前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1)。黃先生亦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撤銷註冊的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力思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塑料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	不再進行業務

黃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彼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黃凱欣女士(「黃女士」)，49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黃女士在會計、財務監控、企業金融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多間從事銀行、貿易及製造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及金融機構工作。黃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此外，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女士持有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授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目前，彼為權威證券有限公司及權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裁(顧問)。

馬健雄先生(「馬先生」)，74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於企業管理、生產管理、中國內地市場管理及中國房地產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擔任香港新標誌集團中國生產部聯絡主任、德國專業燈泡公司區域銷售經理(中國)、裕泰教育器材公司副總經理和印尼通用汽車公司中國業務代表。

高級管理層

Lee Li Ngut女士(「Lee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財務副總裁。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

Lee女士擁有逾17年會計經驗。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Lee女士於Damai Laut Golf Resort擔任會計及行政主任。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成為集團財務經理。

Lee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作為校外學生自倫敦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理學士學位。彼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由Maritime Disputes & Training Consultancy Services舉辦的提單一責任及索償課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由RCJ Consulting Sdn. Bhd.舉辦的預算及預測課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由Ldeapro Logix Sdn. Bhd.舉辦的物流專才客戶服務技巧課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由Cambridge Management Sdn. Bhd.舉辦的了解ISO 9001:2000品質管理系統課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由I-World Technology Sdn. Bhd.舉辦的倉儲安全及運輸安全課程。

Mr. Chan Kah Chong先生(「Chan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調任為本集團營運副總裁兼Freight Transport Network Sdn. Bhd.(「FTN」)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營運管理。

Chan先生擁有逾13年銀行經驗。彼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於Maybank Berhad(前稱Malayan Banking Berhad)工作。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於Affin Bank Berhad(前稱Perwira Habib Bank Malaysia Berhad)擔任經常賬人員。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Transprompt Cargo (M) Sdn Bhd的總經理/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Cha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由FTN與PEOPLElogy Group共同舉辦的透過正面態度發展專業展望研討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由Learning Evolution Organisation舉辦的航空貨運簡介課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TACT Manual & Cargo Rating Principles的空運技巧培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貨物／倉庫保安及損失避免課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研討會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了解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培訓課程。

Chan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為Selangor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之副會長及Federation of the Malaysian Freight Forwarders之理事，協助馬來西亞交通部有關倉儲及跨國貿易活動。

Yeong Jiun Ruo女士 (「Yeong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調任為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副總裁。彼負責人力資源管理。

彼擁有逾12年行政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於Unisem (m) Berhad擔任高級可靠性及品質保證主管。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於Carrier International Sdn Bhd擔任行政主任。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於Sony EMCS (Malaysia) Sendirian Berhad擔任高級研發人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人力資源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擢升為人力資源經理。

Yeong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自於馬來西亞之馬來西亞布特拉大學取得外語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由Sony Six Sigma Office舉辦的sony六式碼綠帶培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由Leadership Venture舉辦的發展有效的僱員政策及手冊課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由Insol Consultancy (M) Sdn Bhd舉辦的內部品質審計課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由I-World Technology Sdn. Bhd.舉辦的倉儲安全及運輸安全課程。

沈成基先生 (「沈先生」)，48歲，擁有逾10年金融、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沈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擔任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並通過良好的企業管治維護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於整個本財政年度內，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解釋見下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制訂提名政策及股息政策，以對應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條文修訂(「經修改企業管治守則」)。提名政策旨在規定委任董事會新成員的程序，而股息政策列明董事會在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前應考慮的原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的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使命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給予支持，以便本集團實現其宗旨目標。

董事會下設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此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該等職權範圍在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登載。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指派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方向，以及監察有關的執行情況；
- 決定所有重大合約、收購、投資、撤資、資產出售或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刊發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制訂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檢討其是否有效；
- 董事會的委任及其他主要委任或免任；及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董事可全面適時查閱本集團的資料及賬目，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宗旨，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與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而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六名董事：

執行董事

黎國禧先生，主席

溫儉萍女士

徐嘉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黃凱欣女士

馬健雄先生

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之間不存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各董事委員會供職，將對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每項及各項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作出保險安排，就董事面臨法律訴訟的的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續)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在首次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董事在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此外，本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已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紀錄。根據本公司備存的培訓紀錄，全體董事(分別為黎國禧先生、溫儉萍女士、徐嘉美女士、黃凱欣女士、馬健雄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已透過出席研討會／培訓及計劃／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10次會議，董事於會上討論及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ii)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i)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iv)委任董事；(v)採納股息政策及提名政策；及(vi)整體的策略性業務方向及計劃。

董事會預定一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提前至少14日向董事發出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提前一段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了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舉行日期前最少三日及各其他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的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符合資格出席的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黎國禧先生(主席)	6/7
溫儉萍女士	0/10
徐嘉美女士	6/10
Lee Chooi Seng先生	6/8
Chin Seng Leong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健雄先生	1/4
黃凱欣女士	7/7
黃兆強先生	10/10
李國棟先生	4/5
廖永杰先生	4/6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符合資格出席的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Lee Chooi Seng先生(主席)	1/1
溫儉萍女士	0/1
徐嘉美女士	0/1
Chin Seng Leong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1/1
李國棟先生	1/1
廖永杰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定的所有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及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並適當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將根據一系列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執行董事黎國禧先生為主席，作為董事會的領導人；負責為董事會處理工作。

於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辭任後，黎國禧先生接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認為，此情況並不影響問責及作出獨立決策，基於以下原因：

- 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獨立董事於任何時候及在有需要時，可即時尋求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會知道，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獨立，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以及授權不應僅集中於一名人士身上。因此，本集團將盡快聘請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了解之合適人士負責日常業務管理工作。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兆強先生(「黃先生」)、黃凱欣女士(「黃女士」)及馬健雄先生(「馬先生」)。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經修改企業管治守則，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冷靜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對其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相應修訂，該項修訂已經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管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在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
-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名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合理及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為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並向董事會報告，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並就此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主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和任何資格；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就前段而言：
 - (i)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在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的情況下，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和監督其成效；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審閱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確保作出適當的安排，讓本公司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而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以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會議上審閱及討論(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ii)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ii)更換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內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黃凱欣女士	3/3
馬健雄先生	1/3
黃兆強先生	5/5
李國棟先生	2/2
廖永杰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在此份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並向董事會推薦考慮上述事宜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外聘獨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馬健雄先生、黃凱欣女士及黃兆強先生。黃凱欣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為建立薪酬政策而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董事會訂立之公司目的與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確保賠償公平及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確保賠償合理及適當；
- 確保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訂其本身的薪酬；及
- 就其他執行董事作出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議上檢討及討論新獲委任董事、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內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黃凱欣女士	1/1
黃兆強先生	3/3
李國棟先生	2/2
廖永杰先生	2/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黎國禧先生、黃兆強先生及馬健雄先生。馬健雄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人士提名出任董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及匯報在多元化層面下的董事會組成；及
-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在適當情況下與董事會檢討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本公司已制訂提名政策，旨在規定委任董事會新成員的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及滿足本公司業務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續)

在選擇新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專業資格及技能、誠信及聲譽、於本公司經營行業中的成就及經驗，以及其將投入的時間。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標準提名其認為合適的候選人，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

根據提名政策的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然後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候選人作考慮及批准。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留任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屆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應只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之後應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擬重選董事的資料，以供股東作為其投票時的參考。

根據經修改企業管治守則，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應於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函的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載列有關內容。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議上檢討及討論(i)委任新董事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建議；(ii)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所有退任董事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重新委任建議。

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內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黎國禧先生	1/1
黃兆強先生	3/3
Lee Chooi Seng 先生	2/2
廖永杰先生	2/2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集體責任，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及履行上述的企業管治職能。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獲委聘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核數服務外，開元信德亦提供有關稅務服務的非核數服務。

本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港元
核數服務－年度審核	380,000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致力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中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善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亦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此外，開元信德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明其就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制訂、執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確保其成效及效率。內部監控之目標，為維護本公司的資產，確保其會計紀錄妥為保存，致使所有財務資料準確及可靠。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合理確保達致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目標。所有僱員均致力持續加強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此等措施可配合我們業務策略的發展並融入日常業務運作當中。董事會須至少每年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目標包括：

- 建立及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採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針，涵蓋業務各個層面；及
- 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針對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為持續地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建立一套持續程序以辨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及實行的主要程序之概要如下：

- 區分本集團各個營運部門之職責及職能；
- 審核系統及程序以識別、衡量、管理及監控風險；及
- 當業界環境或監管指引有變時更新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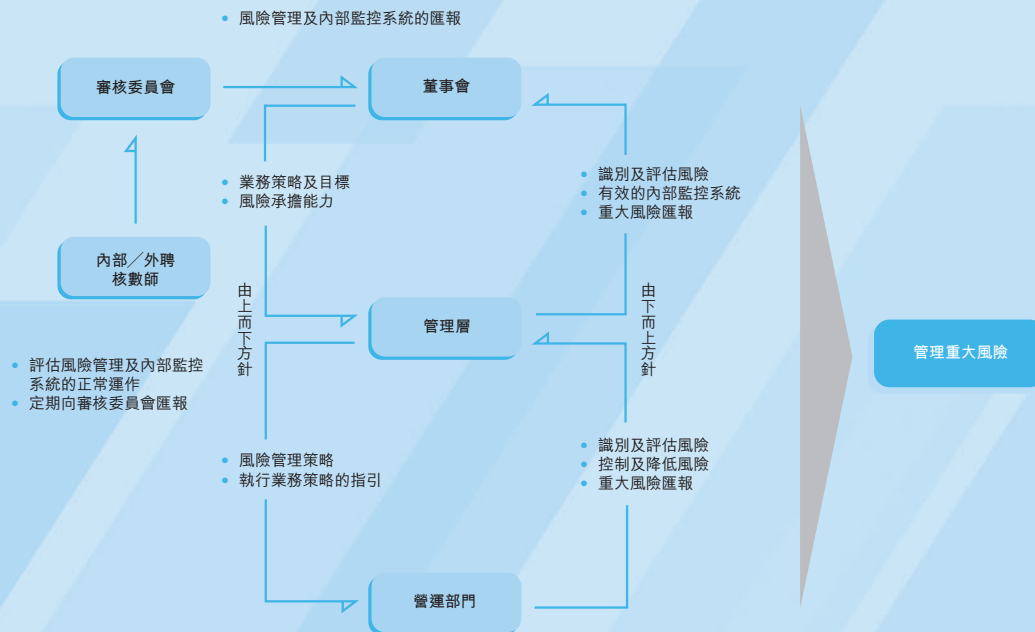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透過由上而下的方針，尤其注重釐定其在達致本集團業務策略時願意承受的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與本集團業務及與本集團經營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節。

本集團各部門負責識別其本身的風險，並制訂、執行及監察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過程涉及設立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當中載列重大風險的細節及本集團重要部門所匯報的監控措施。這由下而上的方針融入日常營運之中，並藉識別主要風險來補足由上而下的策略觀點，及確保董事會在釐定風險承擔能力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時考慮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下圖概列本集團針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採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面的綜合互補性方針。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並在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成效。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亦聘請了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本集團本財政年度內的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藉著與審核委員會討論重大結果及監控事宜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執行適當的程序維護本集團的資產，並確保其會計紀錄妥為保存及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此外，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的會計及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為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續)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及設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交易守則。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如可能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受買賣限制所限。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或為個人或他人利益而使用有關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均被立即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公佈。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沈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沈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金融管理學碩士學位。沈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在金融管理及公司秘書領域上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股東的名稱、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可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址為香港九龍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5樓5D室。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全面負責確保本公司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本公司將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上載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網站的所有披露，向股東傳達資訊。

股息政策

根據經修改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制訂股息政策，以列明董事會在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前應考慮的原則。董事會在決定應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iii)為配合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日後發展需要而於未來對現金的需求及其供應；(iv)本集團的放貸人可能在派發股息上施加的任何限制；(v)一般市場狀況；及(v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在考慮管理層的計劃及建議後，可酌情建議或決定分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須提呈股東批准。

章程文件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閱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國際貨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服務予全球客戶，以及在香港買賣二手手機。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務回顧及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分析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及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6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的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112頁。此概要不屬於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主要物業作發展及／或出售或投資用途。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合共約35.3百萬令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藉著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明其認為屬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限、在任何關鍵時間可行使購股權的程度或在行使購股權前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準則。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及透過使該等人士之貢獻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藉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8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並不存在任何股本掛鈎協議(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令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13.3%，而最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約3.6%。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0%，而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4.5%。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上述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一方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披露。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關聯方交易已構成GEM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明白環境可持續發展及保護環境的重要性。在繼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物流服務的同時，我們致力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提供空/海運代理、貨運及倉儲服務的業務消耗燃料及能源，明顯造成排放、釋放溫室氣體及引起其他環境事宜。我們專注於改善車隊的燃料效能及能源使用。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防止污染、保護天然資源及遵守環保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亦於日常營運中並透過翻新辦公室實踐綠色理念。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登載於，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董事會報告(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均有權就彼等或其任何一方因或基於在或涉及執行其職務時所作出、發生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而須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並確保彼等免致受傷害。本公司已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以保障董事及高級人員就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所承擔的責任。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及其業務須遵守馬來西亞海關法、消費稅法、道路運輸法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法等法例、開曼群島及香港各項法例項下的規定，以及此等成文法項下所發或頒佈或相關的所有適用的規例、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GEM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透過於本集團不同層面以特定資源採取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察各個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致力確保遵守此等規定。

本集團訂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向高級管理層成員轉授持續責任，負責監察遵守及符合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重大不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持續經營業務，同時平衡其多方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利益。

主要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職責、責任、經驗及技能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亦定期向其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以作激勵。本集團更致力為其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環境。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有助提高僱員之滿意水平及留存率。作為其人力資源政策之一部分，本集團籌辦團隊建設及培訓計劃、聯誼活動，如保齡球活動及員工年度聚餐，使僱員之間可建立團隊精神，並加強彼此之連繫。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罷工或與其員工出現勞資糾紛，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設有專責的銷售部負責向潛在客戶進行電話銷售，並設有客戶服務部負責處理客戶的一般查詢、服務預訂、投訴及反饋，以及向客戶提供每日發貨資訊。倘接獲客戶投訴，將會向管理層匯報，並即時採取補救行動，客戶的反饋將會跟進，直至投訴得到解決為止。其後，將研究、分析及評估該宗投訴的因由，並制訂建議作出改進。

董事會報告(續)

在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交易時，本集團恪守最嚴謹的道德及專業操守。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監察彼等的表現。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定期檢討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表現，並與評分未如理想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溝通以作糾正或改善。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逾期付款而接獲其供應商及分包商作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本集團亦無發生供應商提供貨物倉位或其他服務不足的情況。

鑒於上文所述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的情況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或本集團的成功因素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黎國禧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Lee Chooi Seng 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Chin Seng Leong 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溫儉萍女士
徐嘉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李國棟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廖永杰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黃凱欣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馬健雄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接受重選。

黎國禧先生、黃凱欣女士、馬健雄先生、黃兆強先生及溫儉萍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細則第84條規定，(1)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2)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任何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徐嘉美女士及黎國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具初步固定期限的服務協議，自協議日期開始為期一年。此等協議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溫儉萍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黃兆強先生的委任具有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開始為期一年；黃凱欣女士的委任具有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為期一年；馬健雄先生的委任具有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為期一年；而此等協議將繼續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可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委任書。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溫儉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L)	1.2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百分比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 JL Investments 」)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²⁾	232,000,000 (L)	29.00%
劉智遠先生 (「 劉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²⁾	232,000,000 (L)	29.00%
蔡銘熙先生 (「 蔡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³⁾	137,000,000 (L)	17.13%
World Oasis Limited (「 World Oasis 」)	實益擁有人 ⁽³⁾	137,000,000 (L)	17.13%
Walgan Investment Limited (「 Walgan Investment 」)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6,320,000 (L)	5.79%
顏可為先生 (「 顏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6,320,000 (L)	5.79%
王麗芳女士	家族權益 ⁽⁵⁾	46,320,000 (L)	5.79%
Upright Plan Limited (「 Upright Plan 」)	實益擁有人	47,570,000 (L)	5.9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劉先生擁有JL Investments的100%直接權益。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JL Investments所持有的2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蔡先生擁有World Oasis的100%直接權益。因此，蔡先生被視為於World Oasis所持有的13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Upright Pla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lgan Investment合法及實益擁有，而Walgan Investment則由顏先生持有。此外，Walgan Investment於Champion Ascent Limited中擁有40%權益，而Champion Ascent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37,900,000股股份。
- (5) 王麗芳女士為顏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顏先生(透過Upright Plan及Champion Asc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超過25%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利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或結束時，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中毅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機構融資交易顧問服務、股權融資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600,000港元。該項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獨立核數師

當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開元信德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開元信德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黎國禧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盛良物流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6至111頁的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ii)、16及17及載於附註3(h)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8,180,000令吉及7,758,000令吉，金額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支出。

我們聚焦於此方面的原因是資產賬面值重大，以及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i)以確定資產於年內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ii)以釐定適當的可回收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及(iii)以就減值評估選擇於估值模型中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永久增長率及用於預測期的折現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行的減值評估而執行的程序包括：

- 經考慮年內的業務轉變後，按照現行會計政策的規定，討論及評價管理層所識別的潛在減值跡象及應用於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方法；
- 評核 貴集團所聘請的外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是否勝任、有能力及客觀地估算可收回金額，以及評價外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所採納的方法；
- 與外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討論估值範圍，以及根據我們的行業知識及市場慣例，評估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值方法及若干主要假設；
- 質詢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性銷售量、銷售價格、生產成本、資本開支、歷史資料等；
- 評核外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用的主要假設(例如收益增長率、折現率及永久增長率)是否合理，方法是把此等假設與相關市場數據及行業研究進行比較；
- 把本年度的實際業績與管理層於去年編製的預測進行比較，以評核管理層過往的預測程序是否準確；及
- 重新進行管理層對採納於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所作出的計算。

基於以上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就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所作出的估計及判斷有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v)及18及載於附註3(f)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約14,235,000令吉(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183,000令吉)。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作出重大判斷，以評價能否從個別客戶收回款項，當中考慮他們的信用、他們是否有財政困難、拖欠紀錄、賬齡分析，以及可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未來事件及經濟狀況預測。管理層所應用的判斷對須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的程序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的減值評估而執行的程序包括：

- 抽樣了解、評價及驗證管理層對於收款的監控及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在設計及運作上是否有效；
- 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的賬齡；
- 於財政年結日後抽樣檢查貿易應收款項的結付情況；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是否適當，抽樣審查主要數據輸入值，以評估其是否準確及完備，以及質詢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聘約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台道10樓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駱廣恒

執業證書編號：P067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收益	6	64,350	74,278
銷售成本		(52,757)	(62,060)
毛利		11,593	12,218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7	663	820
行政開支		(15,564)	(15,40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35	(44)	—
融資成本	8	(979)	(966)
除稅前虧損	10	(4,331)	(3,335)
所得稅開支	14	(199)	(5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4,530)	(3,89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24)	342
— 與已出售海外業務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2)	—
		(126)	3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656)	(3,556)
		令吉	令吉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5	(0.5663仙)	(0.4873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8,180	24,519
使用權資產	17	7,75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938	24,51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5,673	19,597
可收回稅項	24(a)	170	8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21,265	24,184
流動資產總值		37,108	44,6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238	6,869
合約負債	21	485	155
銀行借款及透支	22	1,482	1,534
租賃負債	23	1,478	939
應付稅項	24(a)	—	50
流動負債總額		7,683	9,547
流動資產淨值		29,425	35,0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363	59,6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b)	733	706
銀行借款及透支	22	11,183	12,114
租賃負債	23	2,505	1,18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421	14,002
資產淨值		40,942	45,59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154	4,154
儲備	26	36,788	41,444
總權益		40,942	45,598

第46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黎國禧

董事
徐嘉美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總額 千令吉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25) 千令吉	(附註26(b)(i)) 千令吉	(附註26(b)(ii)) 千令吉	(附註26(b)(iii)) 千令吉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54	29,425	16,972	(564)	(833)	49,154
年度虧損	—	—	—	—	(3,898)	(3,898)
其他全面收益	—	—	—	342	—	342
全面虧損總額	—	—	—	342	(3,898)	(3,5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54	29,425	16,972	(222)	(4,731)	45,598
年度虧損	—	—	—	—	(4,530)	(4,530)
其他全面虧損	—	—	—	(126)	—	(126)
全面虧損總額	—	—	—	(126)	(4,530)	(4,6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4,154	29,425	16,972	(348)	(9,261)	40,9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331)	(3,33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6	2,335	2,5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12)	(14)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35	44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7	1,615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183	—
未變現匯兌收益		(71)	(56)
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		—	24
利息收入	7	(304)	(291)
融資成本	8	979	96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695	1,0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634)	(2,849)
合約負債增加		330	155
營運產生／(所用)的現金			
已付利息		(58)	(88)
退回／(已付)所得稅		455	(753)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淨現金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35	4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02)	(1,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08	39
已收利息		304	29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548)	(1,40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889)	(83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665)	(72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53)	(152)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2,709)	(1,978)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4,316)	(3,6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2,738)	(7,7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87)	36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32	30,934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20,707	23,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九龍永明街1號恒昌工廠大廈5D室及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董事認為，採納令吉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恰當。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且不把此項準則應用於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經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累計影響。

本集團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已按逐項租賃基準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相關租賃合約有關的租賃應用以下簡易實務處理方法：

- i. 依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租賃是否為虧損合約進行的評估，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在計量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具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賃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已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在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已應用有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介乎3.40%至8.48%。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披露經營租賃承擔	924
加：可合理確定會予以行使的續租選擇權	4,026
減：確認豁免一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	(834)
	4,11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363)
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3,753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2,12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5,874
分析為	
流動	1,954
非流動	3,920
	5,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自用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下列各項：

	千令吉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3,75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金額	
— 租賃土地(附註a)	3,935
— 先前列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附註b)	1,070
	8,758
按類別劃分	
租賃土地	3,935
租賃樓宇	1,260
汽車	3,563
	8,75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馬來西亞租賃土地作自用物業的預付款項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3,935,000令吉的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b) 就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列於租賃項下的有關資產的賬面值1,070,000令吉歸類為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當中並無包括未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千令吉	調整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呈報的賬面值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19	(5,005)	19,514
使用權資產	—	8,758	8,75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39	1,015	1,95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82	2,738	3,920

附註：為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法計算的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以上所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後/剔除。該等修訂的修訂繼續獲准被提前應用。

³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外，二零一八年亦頒佈了一項經修改的「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概念框架的引用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作說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以於商品及服務交易中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該等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一基準釐定，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而分為第1、2或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的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收取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可運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的三項控制權要素中有一項或以上改變，本集團需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當本集團取得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於有需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持作用以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中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並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促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產生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扣除。在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已導致預期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的情況下，該項開支被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附加成本。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物業的擁有權權益(當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整筆代價按照於首次確認時相關公平值的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倘若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地作出分配，則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租賃土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當代價不能在相關租賃土地中的非租賃樓宇部分與未分配權益之間作出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使用年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經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期末作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租賃土地	餘下租賃年限
樓宇	50年
汽車	5年
租賃改善物	10年
電腦	3至5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0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不會從持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讓渡在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的控制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正之合約，本集團於訂立或修正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該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照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簡易實務處理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顯著不同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獲得的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在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的估計成本，惟生產存貨而產生的成本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的定義(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可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時，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予以折舊，直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呈列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獨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支付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款項而言，當有關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呈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負債

於租賃的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的內含利率不能輕易確定，本集團便會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金額；
- 與指數或利率掛鈎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的定義(續)

租賃負債(續)

當發生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已經變更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透過採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折現的方式進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由於經過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水平／根據有擔保剩餘價值的預期付款的變更而引起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透過採用初始折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折現的方式進行重新計量。

(f)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始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適當地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實際利率是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確切折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其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至於其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有關工具的預計年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預期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引起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條件及於報告期末對當時狀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的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不具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具有大額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公司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對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根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現時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並預期會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因而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預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根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是否有效，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不論上述情況，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便會認為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根據的資料證明更適合使用較寬鬆的違約標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已經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續)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續)

- (c) 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或
- (d)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時，本集團便撇銷該金融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時尋求的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處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的執法活動。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後的歷史數據作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層面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進行分組：

- (a) 金融工具的性質；
- (b) 逾期狀況；
- (c)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d)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在享有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才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只有在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已經屆滿時，本集團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沒有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當)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積攤銷。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有關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移交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交易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付款到期前，透過向客戶移交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有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為因本集團已從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移交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向該客戶移交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於支付款項或付款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合約負債便確認為收益。

(h)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需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需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出現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照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該項資產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提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但提高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本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於該等貨品或服務交易中應得代價的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而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著時間或於一個時點轉移。在本集團以下履約行為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隨著時間轉移：

- 提供由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的所有好處；
- 隨著本集團的履約行為而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不創造對本集團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以及本集團擁有可就截至當日已完成的履約行為收取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則收益於合約期限內按照完成滿足該履約責任的進度而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移交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其使用於合約訂立時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另行訂立的融資交易內的折現率折現。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依附於合約負債的利息開支。就付款與移交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予以調整。

本集團就收益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i)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服務收入隨著時間確認，原因是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所提供的利益。本集團根據輸出法確認應收服務費。一般來說，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於提供服務時開具，並向客戶授予30至60日信貸期。

(ii) 貨運及倉儲以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運貨及倉儲以及相關服務。收益隨著該等服務提供予客戶的時間確認。一般來說，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於提供服務時開具，並向客戶授予30至60日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就收益採納以下會計政策：(續)

(iii) 銷售二手手機

銷售乃於移交產品控制權的時點(即當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可全權對貨品作出指示，以及並無可影響客戶接收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已付運到指定地點、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以及客戶根據銷售合約全面接收產品時，即發生交付。發票於交付貨品時開具，而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90日。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於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當中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乃屬於其本身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屬於就該方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作出安排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特定貨品或服務移交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本集團即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就另一方所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作出安排，本集團即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另一方所提供的特定貨品或服務移交客戶前，並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以代理人的身份行事時，其確認的收益為其預期在就該另一方所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作出安排的交易中應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

本集團認為本身為客戶合約中的委託人，原因是其向客戶移交服務前控制貨品或服務。

(i)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有關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存在應課稅或可減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在一項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但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所得稅(續)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接受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税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隨之出現的稅項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乃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全面應用於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部分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兩者乃關於同一稅務機構關徵收同一納稅實體的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兩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的貨幣(「功能貨幣」)訂立之交易以產生交易時生效的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於報告期末生效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之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於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之差額除外，其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外幣(續)

於綜合賬目時，外國業務的收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馬來西亞令吉)，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使用與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相若之匯率。外國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倘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為匯兌儲備(適當地歸屬於少數權益)。就換算構成本集團於相關外國業務的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賬確認的匯兌差額會被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直至出售日期與該業務有關而於外匯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前悉數清償的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m)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負債的限期或數額不確定，但存在因過去事件構成法定或推定義務而付出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以償責任的情況，則此負債會確認為撥備。

倘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數額作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機會微乎其微，否則此責任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機會微乎其微，潛在義務的存在只在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中獲肯定下以或然負債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彼等作出向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分配資源的決定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以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p) 關聯方

(a) 一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若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為成員之集團的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識別之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viii) 其為一部分之實體或一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固定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固定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固定伴侶之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i) 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在釐定履行服務的時間上運用判斷，對釐定客戶合約收益的金額及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定服務收益將隨著時間而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獲得及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好處。另一實體毋需再履行本集團截至當日已提供服務的事實，證明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同時獲得及耗用本集團履約行為帶來的好處。

本集團認為產出法是計量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本集團在確認收益(尤其是計量截至當日向客戶移交的服務相對於根據合約已承諾的餘下服務的價值)時，須行使判斷。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如業務計劃及策略、預期使用水平及未來技術發展等因素定期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未來營運業績可能受上述因素改變導致的此等估計變動的重大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的減少會增加所記錄的折舊及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在釐定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有否減值或先前導致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對於資產減值方面行使判斷，尤其是對於評估：(1)是否已發生一項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可否以根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持續使用或取消確認所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的折現率折現。管理層已選用釐定減值水平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改變，可能對用於減值測試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以在虧損方面的實際經驗為基礎，歸納每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撥備矩陣以本集團過往的違約率為基礎，並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得的合理及有根據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的已觀察違約率接受重新評估，並對前瞻性資料的改變加以考慮。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於受到估計變動的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32(a)內披露。

(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存在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根據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確認之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於作出該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vi) 銀行借款的分類

本集團與馬來西亞的若干註冊銀行訂立有期貨款協議，該等協議受馬來西亞法律規管及據其詮釋，而前述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在釐定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所規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是否擁有無條件權利以延遲清償此等銀行借款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時涉及判斷。本集團參考馬來西亞若干法律案件的法庭判決後，認為此等銀行借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不會對本集團延遲清償此等銀行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能力造成影響，原因為此等條款不會凌駕此等銀行融資額所訂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根據相關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此等馬來西亞註冊銀行的固定有期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並無對按要求償還條款加以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

(a) 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共有兩個報告分部。兩個分部乃分開管理，原因是各分部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同，需要不同的策略。以下概要描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本集團報告分部各自的營運：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之收益：

-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 買賣二手手機

年內，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註冊國家)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之業務擴大至在香港銷售二手手機及提供物流服務。擴充業務之目的，是及時把握商業及投資機會。因此，物流服務及買賣業務被董事會指定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就管理層報告目的而言分開檢討及評價。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以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單位)為評價基礎。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並不納入該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部分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原因是此等資產分組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部分其他應付款項，原因是此等負債分組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a) 報告分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買賣二手手機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外部客戶的收益	60,228	71,797	4,122	2,481	64,350	74,278
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162)	445	149	96	(1,013)	541
利息收入	304	291	—	—	304	291
融資成本	(979)	(966)	—	—	(979)	(96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335)	(2,529)	—	—	(2,335)	(2,52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615)	—	—	—	(1,6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12	14	—	—	112	14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183)	—	—	—	(183)	—
所得稅開支	(199)	(547)	—	(16)	(199)	(563)
報告分部資產	55,298	53,471	2,253	2,507	57,551	55,978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2	3,674	—	—	1,102	3,674
— 使用權資產	615	—	—	—	615	—
	1,717	3,674	—	—	1,717	3,674
報告分部負債	21,532	22,733	103	38	21,635	22,771

年內並無分部間收益(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a) 報告分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損益		
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013)	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13)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44)	—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74)	(3,863)
綜合除稅前虧損	(4,331)	(3,335)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57,551	55,978
未分配公司資產	5,495	13,169
綜合資產總值	63,046	69,147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21,635	22,771
未分配公司負債	469	778
綜合負債總額	22,104	23,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b)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之資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呈列。來自跨境運輸服務的收益則根據協商及執行合約的地點呈列。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乃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註冊地)	56,204	71,797	25,194	24,51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8,146	2,481	744	—
總計	64,350	74,278	25,938	24,519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客戶A	不適用 ^{附註1}	7,577

附註：

1. 相關收益於有關期間內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分部項下隨著時間移交的服務：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18,774	32,616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34,390	34,427
貨運及倉儲以及相關服務	7,064	4,754
	60,228	71,797
買賣二手手機分部項下於一個時點移交的貨物：		
銷售二手手機	4,122	2,481
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64,350	74,278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應用於其物流服務及銷售二手手機的合約，致使本集團沒有披露其於滿足原來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物流服務及銷售二手手機的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應得的收益的資料。

7.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04	291
匯兌收益：		
— 已變現收益	149	345
— 未變現收益	71	56
其他	139	128
	663	8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的利息	58	88
銀行借款的利息	665	726
租賃負債的利息	256	152
	979	966

9.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包括：		
工資及薪金	12,016	12,441
短期非金錢福利	169	249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1,291	1,207
	13,476	13,897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201	3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335	2,54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6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12)	(14)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183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44	—
年內確認為開支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	1,358
短期租賃付款	834	—
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	—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退休保障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黎國禧(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17	—	—	5	122
溫儉萍	63	—	—	—	63
徐嘉美	95	—	—	5	100
Chin Seng Leong (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317	251	21	30	619
Lee Chooi Seng (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411	379	36	46	8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	127	—	—	—	127
黃凱欣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58	—	—	—	58
馬健雄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40	—	—	—	40
李國棟 (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63	21	—	—	84
廖永杰 (已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74	—	—	—	74
	1,365	651	57	86	2,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退休保障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Lee Chooi Seng(主席)	654	497	123	70	1,344
Chin Seng Leong	654	432	107	61	1,254
溫儉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60	—	—	—	60
徐嘉美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	15	—	—	—	15
非執行董事					
拿督陳于文 (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46	—	—	—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	126	—	—	—	126
廖永杰	126	—	—	—	126
黃兆強	126	—	—	—	126
	1,807	929	230	131	3,09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仍然生效。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的披露資料。其餘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薪金及其他福利	873	916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91	69
	964	985

於二零一九年，以上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各自的薪酬全部介乎零至529,000令吉(零至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至525,000令吉(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及上年度，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所得稅		
— 本年度計提	161	39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	91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計提	—	16
	172	504
遞延稅項(附註24)		
— 本年度計提	27	59
所得稅開支	199	563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推行利得稅兩級制的《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後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憲。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納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利潤則按16.5%納稅。不符合享有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率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的稅項對於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大。於兩個年度，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續)

馬來西亞所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二零一八年:24%)法定稅率計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就首500,000令吉享有17%(二零一八年:18%)稅率,而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的稅率則為24%(二零一八年:24%)。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工貿部」)已認證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正於馬來西亞進行推廣活動,並授予為期五年(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先驅證書。因此,此附屬公司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評稅年度的法定收入獲享70%免稅額。年內,本集團獲享的免稅額為42,000令吉(二零一八年:138,000令吉)。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除稅前虧損	(4,331)	(3,335)
按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789)	(517)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所獲免稅額的影響	(42)	(13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59	1,12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7)	(1)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	91
所得稅開支	199	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照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4,530)	(3,898)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00,000,000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令吉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租賃 改善物 千令吉	電腦 千令吉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27	14,185	10,358	5,034	1,789	1,514	34,107
匯兌調整	—	—	—	1	—	—	1
添置	—	1,005	963	1,277	307	122	3,674
出售	—	—	(289)	(9)	—	—	(2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1,227	15,190	11,032	6,303	2,096	1,636	37,484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而作出的調整	—	(4,250)	(1,352)	—	—	—	(5,60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227	10,940	9,680	6,303	2,096	1,636	31,882
匯兌調整	—	—	—	—	(5)	—	(5)
添置	—	—	—	85	834	183	1,102
出售	—	—	(295)	—	—	(7)	(30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7	10,940	9,385	6,388	2,925	1,812	32,6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971	6,603	1,520	975	626	10,695
匯兌調整	—	—	—	1	—	—	1
本年度支出	—	278	1,263	584	280	137	2,542
出售時撥回	—	—	(273)	—	—	—	(2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9	7,593	2,105	1,255	763	12,965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而作出的調整	—	(315)	(282)	—	—	—	(59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934	7,311	2,105	1,255	763	12,368
本年度支出	—	199	1,072	592	324	148	2,335
出售時撥回	—	—	(201)	—	—	(5)	(2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33	8,182	2,697	1,579	906	14,49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7	9,807	1,203	3,691	1,346	906	18,1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7	13,941	3,439	4,198	841	873	24,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賬面值為1,227,000令吉(二零一八年：1,227,000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乃位於馬來西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及汽車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值分別為298,000令吉及3,398,000令吉的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227,000令吉(二零一八年：1,227,000令吉)及12,014,000令吉(二零一八年：12,284,000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及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持牌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2)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位於馬來西亞，並根據長期租賃持有。

17. 使用權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令吉
在馬來西亞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擁有權權益，按公平值列賬，餘下租賃期超過50年	3,853	3,935
持作自用的租賃樓宇，按折餘成本列賬	1,106	1,260
汽車，按折餘成本列賬	2,799	3,563
	7,758	8,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與確認於損益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劃分的折舊支出：		
租賃土地的擁有權權益	82	82
租賃作自用的租賃物業	533	—
汽車	1,000	270
	1,615	352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8)	256	152
短期租賃付款	834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358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的折舊後賬面值亦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不是依照先前政策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為615,000令吉，乃與已資本化的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租賃款項有關。

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及尚未開始的租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的詳情載於附註19(c)。

本集團為附註16所述樓宇(包括相關土地的全部或部分未分配份額)的登記擁有人。本集團已於前期支付整筆款項，以向前登記擁有人收購此等物業權益，而除支付按有關政府機關所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計算的款項外，並無根據土地租賃的條款將需持續支付的款項。此等付款不時轉變，並應支付予有關政府機關。租賃土地位於馬來西亞，並根據長期租賃持有。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權利使用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4年。

其他租賃

本集團租賃汽車，租賃將於2至5年屆滿。該等租賃概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為800,000令吉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14,418	18,33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3)	—
其他應收款項	14,235	18,333
預付款項及按金	362	507
	1,076	757
	15,673	19,59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9,539,000令吉。

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不等。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按發票日期所作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1個月內	7,542	13,672
1至2個月	3,756	2,236
2至3個月	867	747
超過3個月	2,070	1,678
	14,235	18,333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證實撥備矩陣出現減值檢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計量客戶合約收益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減值評估，本集團已評定此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計提撥備約183,000令吉(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簡化方法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賬面總值為約4,805,000令吉的應收賬款，鑒於客戶並無嚴重拖欠紀錄及前瞻性估計影響不大，故本集團作出減值撥備約183,000令吉(二零一八年：無)。貿易應收款項的已評定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經更新。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算對貿易應收款項承擔的信貸風險：

	逾期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即期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超過3個月 但少於12個月 (附註)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2	1.99	6.04	2.75	1.27
賬面總值(千令吉)	9,479	2,816	596	1,527	14,418
預期信貸虧損(千令吉)	(49)	(56)	(36)	(42)	(183)
賬面淨值(千令吉)	9,430	2,760	560	1,485	14,23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a)。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為止，貿易債務人支付款項合共約1,174,000令吉，當中部分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存款按適用市場利率介乎年利率0%至0.3% (二零一八年：0%至0.3%) 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令吉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令吉不可自由兌換或受到馬來西亞的外匯管制所限，金額為21,265,000令吉(二零一八年：24,184,000令吉)。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按需要提供之現金 透支	21,265 (558)	24,184 (65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07	23,532

(b) 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使用辦公室物業及汽車一至四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615,000令吉。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融資租賃合約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984,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載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或將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附註22) 千令吉	租賃負債 (附註23)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831	3,115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835)	—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726)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97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5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2,270	98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726	—
新融資租賃	—	984
租賃負債利息	—	152
其他變動總額	726	1,1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96	2,12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3,75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996	5,874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889)	—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665)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2,70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53)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1,442	3,112
其他變動：		
訂立新租賃而增加	—	615
利息開支	665	—
租賃負債利息	—	256
其他變動總額	665	87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07	3,9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3,212	5,365
其他應付款項	404	1,142
應計費用	622	362
	4,238	6,869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本集團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不等。本集團訂有財務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按發票日期所作於報告期內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即期或少於1個月內	1,761	3,531
1至2個月	1,199	1,512
2至3個月	203	9
超過3個月或少於12個月	49	313
	3,212	5,365

21.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485	15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236,000令吉。

對合約負債金額具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期如下：

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一般於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前預先收款。本集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提供服務以履行此等合約負債的餘下責任。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預收客戶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款及透支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已抵押銀行借款	12,107	12,996
銀行透支	558	652
	12,665	13,648
銀行借款及透支預設於以下時間償還：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482	1,534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66	916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208	3,037
— 五年後	7,009	8,161
	12,665	13,648
包括於流動負債內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1,482)	(1,534)
包括於非流動負債內之金額	11,183	12,114

附註：

(1) 銀行借款乃按銀行之基本借貸利率(每年調整若干基點)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4.5%至7.1%(二零一八年：4.9%至10.2%)。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的償還日期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相關貸款協議帶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為11,183,000令吉(二零一八年：12,114,000令吉)。

根據於馬來西亞獲確立的判例法，由於按要求償還條款不會凌駕有期貨款協議內規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故除非借款人違反協議，否則僅於受馬來西亞法律管轄的有期貨款協議內載入該條款不會導致銀行可提早終止已授出融資額，以及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款項。

因此，有關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籌集且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債項，根據於有關有期貨款協議內註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分類為流動及/或非流動負債，並無對按要求償還條款加以考慮。

(3)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額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13,241,000令吉(二零一八年：13,511,000令吉)(附註17及16)；及
- 本公司提供的一項公司擔保。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備用未動用透支及銀行貸款融資為約2,470,000令吉(二零一八年：1,487,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及汽車作營運用途，尚未支付租賃付款。所有租賃按固定價格訂立。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本報告期末及過往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令吉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令吉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令吉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令吉
1年內	1,478	1,665	1,954	2,220	939	1,036
1年後但2年內	1,306	1,410	1,510	1,684	511	568
2年後但5年內	1,199	1,245	2,410	2,538	671	722
	2,505	2,655	3,920	4,222	1,182	1,290
	3,983	4,320	5,874	6,442	2,121	2,326
減：未來利息開支 總額		(337)		(568)		(205)
租賃負債的現值		3,983		5,874		2,121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此等負債已與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有關承前結餘合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僅有關過往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流動負債	1,478	939
非流動負債	2,505	1,182
	3,983	2,1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4%至8.48%(二零一八年：3.9%至6.7%)。

本集團並無因其租賃負債而面對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流出的現金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付款)為2,709,000令吉(二零一八年：2,130,000令吉)。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本年度馬來西亞所得稅撥備	172	488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	16
退回/(已付)暫繳香港利得稅及馬來西亞所得稅	455	(753)
	627	(249)
與過往年度有關的利得稅撥備結餘	(797)	(548)
	(170)	(797)
可收回稅項	(170)	(847)
應付稅項	—	50
	(170)	(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47
年內於損益內計入	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06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	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3

(ii) 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資產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25. 股本

股本結餘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年內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令吉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5,383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4,154	8,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均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本集團的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該結餘指發行股份所收代價超出已發行股份相應面值的部分。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監管。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本集團進行的若干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去年所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之綜合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按附註3(k)所述會計政策處理。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已就重組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Worldg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間的差額。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倘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各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得向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可授予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回饋合資格人士來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以及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或回饋，並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可獲董事授予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i)任何董事及任何僱員；(ii)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及(iii)董事會單獨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認購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釐定，並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將由董事會釐定的象徵式款項。

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8. 關聯方交易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工資及薪金	3,538	4,237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188	238
	3,726	4,475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因應營運所需出具銀行擔保522,000令吉予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此等擔保下將不可能會被提出索償，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任何相關的金融負債。該項銀行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有關該等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詳情載於附註22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乃按年期1至4年及固定租金磋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不遲於一年	677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兩年	242
遲於兩年及不遲於五年	5
	924

31. 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97	18,8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65	24,184
	35,862	43,024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38	6,869
租賃負債	3,983	2,121
銀行借款及透支	12,665	13,648
	20,886	22,638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風險管理

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由於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引起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制訂信用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用風險承擔。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用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紀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到該等客戶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本集團持續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從客戶收取抵押品。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主要客戶進行的個別評估及對其他客戶進行的組合評估，管理層已密切注意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其預期信貸風險近乎零。

本集團面對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客戶經營的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用風險，惟影響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由於總貿易應收款項的8%(二零一八年：8%)乃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獲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有高信貸評級的有信譽銀行。

有關本集團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引起的信用風險承擔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8。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其中包括以盈餘現金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於借款超過當局的若干預訂水平時獲母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可輕易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所需。

下表列示本集團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基於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息，則基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總合約未折				
	賬面值 千令吉	現現金流量 千令吉	於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千令吉	於1年後但於 5年內 千令吉	超過5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38	4,238	4,238	—	—
銀行借款及透支	12,665	16,534	2,125	6,218	8,191
租賃負債	3,983	4,320	1,665	2,655	—
	20,886	25,092	8,028	8,873	8,191

	總合約未折				
	賬面值 千令吉	現現金流量 千令吉	於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千令吉	於1年後但於 5年內 千令吉	超過5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869	6,869	6,869	—	—
銀行借款及透支	13,648	18,156	2,217	6,193	9,746
租賃負債	2,121	2,326	1,036	1,290	—
財務擔保 —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29)	—	522	522	—	—
	22,638	27,873	10,644	7,483	9,746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而其租賃負債則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及透支的詳情分別於附註23及2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銀行結餘乃按當時市場利率賺取利息，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水平較低，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承擔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27,000令吉(二零一八年：105,000令吉)。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

進行以上敏感度分析時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及已應用於當日存在的借款所面對的利率風險。10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跌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止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的分析基準相同。

(d)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以其經營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面對貨幣風險。產生外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承擔及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減輕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以減輕兌換令吉的外匯波動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淨額狀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913	2,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4	941
貿易應付款項	(609)	(1,057)
整體風險淨額	4,458	2,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

下表顯著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及綜合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會出現的即時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外匯匯率增 加/(減少)	對除稅後虧損 及累計虧損的 影響 千令吉	對權益的其 他組成部分 的影響 千令吉	外匯匯率增 加/(減少)	對除稅後虧 損及累計虧 損的影響 千令吉	對權益的其 他組成部分 的影響 千令吉
美元	5%	223	—	5%	119	—
	(5%)	(223)	—	(5%)	(119)	—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的除稅後虧損及權益按有關功能貨幣計量的即時影響，並就呈列目的而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令吉。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匯匯率變動以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擔貨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以放貸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該分析按二零一八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23,988	23,9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988	23,98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2	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250	11,8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37	10,250
流動資產總值	16,609	22,18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4	706
流動負債總額	414	706
流動資產淨值	16,195	21,482
資產淨值	40,183	45,4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154
儲備	26	36,029
總權益	40,183	45,470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黎國禧董事
徐嘉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附註26(i)) 千令吉	匯兌儲備 (附註26(ii)) 千令吉	其他儲備 (附註26(iv)) 千令吉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425	405	32,384	(17,201)	45,013
年度虧損	—	—	—	(4,167)	(4,167)
其他全面收益	—	470	—	—	4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425	875	32,384	(21,368)	41,316
年度虧損	—	—	—	(5,108)	(5,108)
其他全面收益	—	(179)	—	—	(1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29,425	696	32,384	(26,476)	36,029

(b)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約35,333,000令吉(二零一八年：40,441,000令吉)。這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約29,425,000令吉(二零一八年：29,425,000令吉)及其他儲備約32,384,000令吉(二零一八年：32,384,000令吉)，減累計虧損約26,476,000令吉(二零一八年：21,368,000令吉)，乃可供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主要業務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Worldg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Expr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	馬來西亞	5,000,000令吉	5,000,000令吉	100%	100%	貨運代理商及倉庫管理服務
My Forwarder International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	馬來西亞	1,000,000令吉	1,000,000令吉	100%	100%	貨運代理商
Freight Transport Network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	馬來西亞	1,000,000令吉	1,000,000令吉	100%	100%	貨運代理商
Dong Tai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美元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泰物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0%	100%	為其他集團實體提供支援服務
裕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港元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Worldgate Haulage Services Sdn. Bhd.	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	馬來西亞	5,000,000令吉	500,000令吉	100%	100%	提供貨運及拖運服務
港鼎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買賣二手手機及提供物流服務

附註：

- 除Worldg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Pacific Expres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持有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Dong Tai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ong Tai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Dong Tai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所有負債、債務及債項。於出售日期，Dong Tai集團的淨資產如下：

	千令吉
現金代價	84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按金	84
銀行結餘	42
所出售淨資產	12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千令吉
現金代價	84
所出售淨資產	(126)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2)
出售虧損	(4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的影響：

	千令吉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84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	(42)
所得款項淨額	42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權益計算)監察資本。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權益指本集團的總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董事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考慮到本集團的未來資金需求以確保取得最佳股東回報。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股東資本收益率、發行新股及籌募新債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銀行借款及透支	12,665	13,648
租賃負債	3,983	2,121
	16,648	15,769
總權益	40,942	45,598
負債比率	41%	35%

本集團的目標為將負債比率維持於與經濟及財務狀況預期變動相符的水平。於整個年度，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維持不變。

37.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內披露。

38.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中毅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機構融資交易顧問服務、股權融資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600,000港元。該項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
- (b)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構成影響。鑒於COVID-19於本公佈日期後的發展及傳播，本集團所面對經濟狀況由此引致的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於本公佈日期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的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留意COVID-19的疫情發展，亦積極應對有關情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收益	83,044	107,077	96,442	74,278	64,350
銷售成本	(62,231)	(89,075)	(81,387)	(62,060)	(52,757)
毛利	20,813	18,002	15,055	12,218	11,593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2,122	1,106	422	820	663
行政開支	(11,788)	(19,196)	(16,028)	(15,407)	(15,564)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	—	(44)
融資成本	(1,056)	(1,236)	(1,033)	(966)	(9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91	(1,324)	(1,584)	(3,335)	(4,331)
所得稅(開支)／抵免	(3,122)	1,317	(577)	(563)	(199)
年度溢利／(虧損)	6,969	(7)	(2,161)	(3,898)	(4,53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69	(7)	(2,161)	(3,898)	(4,53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七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資產總值	68,463	94,232	82,879	69,147	63,046
負債總額	(38,158)	(40,606)	(33,725)	(23,549)	(22,104)
總權益	30,305	53,626	49,154	45,598	40,942

